

DB3206

南 通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06/T 1062—2023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 基地建设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ostdoctoral research workstation
and jiangsu province postdoctoral innovation practice base

2023 - 12 - 25 发布

2023 - 12 - 25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建设条件	3
4.1 工作站	3
4.2 创新基地	4
5 工作站申请	5
5.1 申请流程	5
5.2 提交材料	5
6 创新基地申请	6
6.1 申请流程	6
6.2 提交材料	6
6.3 退出	6
7 运行管理	6
7.1 工作站管理	6
7.2 博士后进站管理	7
7.3 博士后在站管理	8
7.4 博士后出站管理	9
7.5 经费管理	9
8 评估考核	10
8.1 考核工作	10
8.2 评估工作	10
附 录 A （资料性） 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11
附 录 B （资料性）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项目立项表	13
附 录 C （资料性） 博士后中期考核表	15
附 录 D （资料性）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	18
附 录 E （资料性） 出站申请及材料	21
附 录 F （规范性） 考核指标	22
附 录 G （规范性） 评估指标	25
参 考 文 献	2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严圣军、曹德标、赵亚兰、蒋丹、杨冠草、奚秋薇、曹星晖、袁瑜佳、徐功明、顾维斌、袁海秋、苏春进、胡恺、陈洪、季袁、冒金金、卢益清、姜建敏、蒋轶冰。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术语和定义、建设条件、申请流程、运行管理、评估考核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基地分站可参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postdoctoral research station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指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机构内，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以下简称“工作站”。

3.2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postdoctoral research mobility station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指在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的某个一级学科范围内，经批准设立的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简称“流动站”。

3.3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postdoctoral innovation practice base

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高新技术开发区等机构内，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委托流动站代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和聘用流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兼职开展技术创新工作的组织，以下简称“创新基地”。

3.4

博士后研究人员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科研平台从事研究工作，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简称“博士后人员”。

4 建设条件

4.1 工作站

4.1.1 基本条件

4.1.1.1 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事业单位、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申请设立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a)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b) 具有一定规模，并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 c)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 d) 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博士后当年日常经费资助标准；
- e)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意向；
- f) 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4.1.1.2 宜具备下列条件：

- a) 经批准设立省级或以上重点实验室；
- b) 配置具有 CMA、CNAS 等认证认可资质的检测实验室。

4.1.2 推荐条件

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应当具备4.1.1基本条件，并符合至少1项推荐条件：

- a) 建有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
- b) 属于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如近5年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
- c) 近三年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市值500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高新技术企业。
- d)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4亿元以上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e) 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年以上，累计招收2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 f) 已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项目博士后工作，累计招收2名以上非在职、非超龄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注：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申请新设园区类工作站，须有3家以上辖区范围内企事业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企事业单位须全部符合基本条件，且其中2家以上单位分别符合至少1项推荐条件。

4.2 创新基地

4.2.1 基本条件

申请设立省创新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4.2.2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 a) 注册地在江苏省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 b) 具有一定规模，并具有专门的研究与开发机构；
- c) 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有一定数量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水平、可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的本单位全职科研人员；

- d) 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薪酬不低于同等资历职工和国家博士后当年日常经费资助标准；
- e) 有明确的博士后招收计划和具有创新性的博士后科研项目，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合作意向；
- f) 能够制定切实可行的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配备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

4.2.2 推荐条件

申请设立省创新基地应当具备4.2.1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推荐条件：

- a) 建有省级以上实验室（含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
- b)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突出表现并获得有关部门认定（如近5年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等）；
- c) 近三年入选省级以上上市公司市值500强、民营企业500强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高新技术企业；
- d) 入选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百企领航”行动计划企业等；
- e) 省重点产业链、优势产业链和卓越产业链领域，由海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具有较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当年年销售收入比例在5%以上，且在高质量就业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5 工作站申请

5.1 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申请工作站，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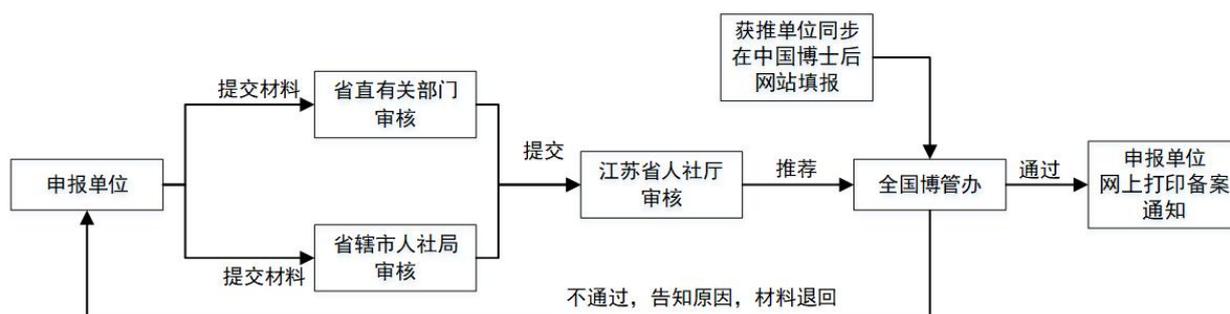


图1 工作站申请流程

5.2 提交材料

5.2.1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提交《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申请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单位推荐汇总表》，表单可向主管部门申请，并根据主管部门最新要求填写。

5.2.2 涉密的申报材料应做好脱密处理。

5.2.3 符合条件的单位因国家战略性需求等特殊原因需及时设站，可单独报送。

5.2.4 网上申请材料须与纸质申请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6 创新基地申请

6.1 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申请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流程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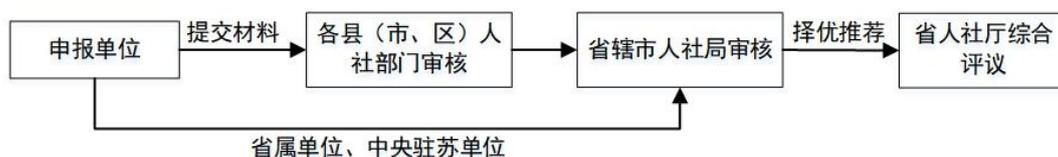


图2 创新基地申报流程

6.2 提交材料

申请设立省创新基地单位应提交《新设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表》，表单可向主管部门申请，并根据主管部门最新要求填写。

6.3 退出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格自动注销，已在站博士后期满后按其进站时身份办理出站手续。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注销设立资格，被注销的单位3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设立。

- a) 在省人社厅综合评估中被评估为不合格等次；
- b) 新设基地后两年内未招收博士后；
- c) 已设基地近三年内未招收博士后；
- d) 严重违反博士后工作有关规定或存在重大学术不端等问题；
- e) 无法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或因业务调整、重组、破产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博士后工作。

7 运行管理

7.1 工作站管理

7.1.1 管理职责

设站单位按照各项管理要求，做好博士后工作站的建章立制、人员配备、进出站管理、考核评估等管理工作。

7.1.2 制度要求

设站单位应成立博士后工作站领导小组，作为博士后工作的管理机构，制定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和运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会议培训、工作考核、项目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导师管理、绩效奖惩等。

7.1.3 设站设施

设站单位应有相对独立的办公和活动场所，配备工作开展所需的各类办公、科研设备等。

7.1.4 人员配备

设站单位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管理服务。包括博士后招收进站、联合培养、项目确定、考核奖惩、业绩评估、科研成果验收、结题出站、职称评定、工资福利待遇、户籍转移、家属子女安排等工作。工作站博士后合作导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或同等水平专业技术职务，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7.1.5 招录要求

学术、技术实力强，具备独立培养博士后人员能力的工作站，经人社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单独招收博士后人员；其他工作站应与相关学科的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人员；创新基地应委托流动站代招收博士后人员；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非设站单位或已设站单位的非设站学科，经人社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依托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招收项目博士后人员。

设站单位可通过联系本单位产学研合作高校、博士招聘需求较多的高校、科研方向匹配度较高的高校等方式来建立与流动站的合作。

设站单位应制订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根据单位发展对博士后人才的需求，做好招聘、联合培养博士后规划工作。

设站单位可通过自身招聘渠道、人社部门提供的招聘渠道或第三方机构等途径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洽谈选择拟招录博士。发布信息要明确具体需求专业方向、需求人数、可提供博士后科研及生活条件、博士后人才政策等。

7.2 博士后进站管理

7.2.1 博士后人员进站条件及要求：

博士后进入工作站应满足以下条件及要求：

- a) 已取得博士学位，品学兼优，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人员，可以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申请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人员，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
- b) 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的人员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当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其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证明材料；
- c) 除特殊情况并经省人社厅并报人社部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外，申请者不得进入授予其博士学位的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d) 设站单位应当与博士后人员签订有关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站工作期限、研究成果归属、工资福利待遇、违约责任等；
- e) 属联合招收博士后人员，工作站、流动站和博士后人员应签订《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样式可参考附录 A；

- f) 申请招收外籍博士后人员，设站单位除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程序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外，还应遵照国家和本省涉外工作的规定。

7.2.2 申请流程

博士后申请进站流程如下：

- a) 来电来函与设站单位联系；
- b) 设站单位面试确定人选；
- c) 中国博士后网站网上申请 www.chinapostdoctor.org.cn；
- d) 网上提交申请，下载打印；
- e) 工作站审核网上申请信息和申请材料（纸质），统一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7.2.3 纸质材料清单

博士后进站应主要提交包括以下材料：

- a) 博士后申请表（中国博士后网上填写，在线双面打印）；
- b) 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双面打印）；
- c) 博士后工作计划协议书；
- d) 博士学位证书；
- e) 身份证复印件；
- f) 体检报告；
- g) 表明其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成果（如：获奖、鉴定专利书、论文）。

7.3 博士后在站管理

7.3.1 工作期限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为2-4年，最长不超过6年。一般为两年，自报到日期当月算起满24个月。特别需要可以申请提前、延期出站。提前出站应经本人申请，合作导师同意，设站单位批准，但在站工作期限不应少于21个月。

7.3.2 开题

7.3.2.1 博士后进站三个月之内应进行开题并签订科研合同。

7.3.2.2 设站单位应组织博士后开题评审会，专家评审小组一般由工作站合作导师、课题相关领域专家等5位以上成员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博士后拟开展课题评议，签署审查意见。（参见附录B）

7.3.2.3 专家评审小组认为开题报告尚未达到要求的，应在一个月内重新开题，仍不符合要求的，应给予退站处理。

7.3.3 博士后中期考核

7.3.3.1 每年对进站一年左右博士后的工作进度、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进行中期考核，评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博士后应将《博士后中期考核表》（参见附录C）提前送交评议小组专家。

7.3.3.2 中期考核评议小组由博士后合作导师聘请3-5名熟悉本研究领域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组成，流动站合作导师任组长。

7.3.3.3 考核结束后，将《博士后中期考核表》并入个人档案，同时，将考核结果与评价告知博士后本人。

7.3.3.4 中期考核结果为“差”等次的则为考核不合格，中期考核结果为“中”及以上等次的则为考核合格。符合退站要求的，应予以退站。

7.3.4 退站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如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博士后研究，可向工作站提出退站申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工作站在告知博士后人员本人或公告后予以退站：

- a) 进站半年后仍未提交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b)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c)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d)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e)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f)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 g)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h)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i) 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 j) 其他应予退站的情况。

7.4 博士后出站管理

7.4.1 出站考核

博士后人员申请办理出站手续之前，工作站应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等进行考核评定，提交《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参见附录D）和《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应按全国博管办（1995）3号《关于统一博士后研究报告书写格式的通知》文件要求的“编写规则”撰写。

7.4.2 出站流程

博士后人员出站流程及材料参见附录E。

7.4.3 博士后证书办理

博士后人员工作期满出站后，经设站单位同意，即可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中获取电子版证书。电子版证书支持多次查看、打印。

7.5 经费管理

7.5.1 自筹经费

设站单位自筹的博士后经费由设站单位管理使用。博士后人员在站工作期间，设站单位应按规定为博士后人员提供日常经费。

7.5.2 政府资助经费

7.5.2.1 设站单位对国家、省和地方划拨的博士后资助经费须设立专项会计项目，专款专用，经费使用手续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7.5.2.2 中央财政专项经费按国家规定管理使用。

7.5.2.3 博士后人员进站后申请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经费使用按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实施办法》执行。

7.5.2.4 设站单位可定期查询最新江苏省博士后资助项目，并根据要求申请经费。

7.5.2.5 设站单位可根据工作站情况，申请所属地区的各项政策。

8 评估考核

8.1 考核工作

8.1.1 考核对象为设站满1年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8.1.2 设站单位接受由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牵头组织的考核工作。

8.1.3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博士后管理工作制度、博士后招收情况、博士后在站期间主要成果、博士后工作站投入和运行情况以及创造的经济效益等，考核指标应符合附录F。

8.1.4 年度考核分两个阶段：设站单位对照考核指标自查并准备佐证材料、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联合区镇进行考核打分。

8.1.5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结果优秀的设站单位可优先向主管部门申报独立招收博士后人员资格和国家级工作站；可优先申请江苏省示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优先申请在站博士后省、市级政府类资助项目；可优先向主管部门申请运行资助。

8.1.6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设站单位可向主管部门申请培训指导，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按程序撤销设站资格。

8.2 评估工作

8.2.1 评估对象为设立满3年以上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8.2.2 各设站单位接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组织的评估工作。

8.2.3 评估工作分为自查与核查两个阶段，各设站单位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客观、公正地进行自我综合评价，管理部门有针对性地组织参评单位实地考察，评估指标应符合附录G。

8.2.4 评估结果不排名，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评估不合格的设站单位按程序撤销设站资格。

附录 A

(资料性)

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图A. 1给出了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的内容样式

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XXX 大学_____博士后流动站

丙方：_____博士

甲乙双方对丙方进行考核后并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博士后工作站批准，决定联合招收丙方为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经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丙方在站工作时间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批准后，并开始在工作站工作后的 24 个月。
- 二、研究课题为：

预期目标为：

- 三、甲方负责为丙方办理进站、出站手续，负责丙方在站期间个人档案的存档工作，为丙方提供其在站期间的工资、医疗费用及福利费等（根据当地水平），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丙方的落户及子女入学入托。
- 四、根据国家文件规定丙方主要从事甲方的研究课题，因此主要在甲方开展工作。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由甲方负责，甲方应提供丙方从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条件，丙方应遵守甲乙双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五、丙方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由甲乙双方联合指导和考核。甲方由_____负责，乙方由教授负责。丙方进站后由甲乙丙三方商定研究计划。丙方有责任按照研究计划开展工作和接受考核。若需中途变更研究计划，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合作导师有义务对丙方的研究工作给予指导。

- 六、 丙方在站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两年共_____万元的管理和合作导师指导费用，并在博士后办理进站手续前一次性拨付乙方，如丙方需短期在乙方工作，丙方在乙方工作期间所需费用，由甲方另行提供，不含在管理费用内。因任务需要，乙方人员到甲方工作，其差旅费、食宿费均由甲方提供。
- 七、 丙方的课题研究经费由甲方提供，研究的内容、预期目标、所需经费和管理办法等由甲丙双方另签协议。
- 八、 丙方在站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应注明双方单位。
- 九、 丙方已完成研究计划需提前出站，或因课题进度等原因需延期出站，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 丙方在站期间，因病连续请假半年以上，应终止研究工作。对于个人表现不适宜继续做博士后工作的，甲乙双方有权劝其退站。
- 十一、 丙方完成研究计划，符合晋升任职资格条件的，离站前可申请高级技术职务资格。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照企业所在城市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程序和要求进行评审。
- 十二、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其余报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和设站单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日期：

图 A.1 联合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项目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项目的使用价值、市场前景及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项目指导小组意见

研究项目指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

博士后中期考核表

表 C.1 给出了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的内容样式

表C.1 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

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

博士后姓名：

企业工作站名称：

合作导师：

进站日期：

填表日期：

1、研究项目名称

2、项目进展情况(重点介绍开创性工作内容及取得的主要阶段性成果,包括其它科研和技术性管理工作):

3、项目进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4、下一步研究工作重点及计划:

5、考核小组意见：

考核小组组长：

日期：

考 核 小 组 成 员	姓名	单位	签名

附 录 D

(资料性)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

表 D.1 给出了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的内容样式

表D.1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考核表

博士后姓名：

企业工作站名称：

合作导师：

进站日期：

填表日期：

1、研究项目名称

2、项目总结：

- 1) 对照原定的考核指标，逐条说明实际完成情况。
- 2) 项目的研究成果，特别要说明创新之处，并有具体的内容和必要的数据（必须注明体现主要研究成果和必要数据的论文名称，已发表的论文应该注明出处）。
- 3) 项目研究的科学技术意义和已取得经济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考核小组意见：

考核小组组长：

日期：

考 核 小 组 成 员	姓名	单位	签名

4、工作站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附录 E

(资料性)

出站申请及材料

E.1 出站申请

E.1.1 博士后出站须提前三个月向设站单位和博管办提出申请，提交《博士后出站考核申请表》，提交学术成果复印件。

E.1.2 博士后出站前，应完成工作计划，达到预期目标，并对在站期间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须撰写《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应按全国博管办（1995）3号《关于统一博士后研究报告书写格式的通知》文件要求的“编写规则”撰写。

E.2 专家评审

由3~5位同行专家担任评审人员，对《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进行通讯评审，并写出评审意见。

E.3 考评答辩

考核专家组给出对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的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等级。考核优秀或合格者可办理出站手续，考核不合格者做退站处理。考核结果报博管办备案。

E.4 办理出站手续

通过全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http://www.chinapostdoctor.org.cn>）提出网上出站申请，填写材料，打印签字，提交至相关单位。

E.5 材料

博士后人员办理出站手续，应根据工作站及中国博士后办公系统内关于提交材料要求，准备相应出站纸质材料。

附录 F

(规范性)

考核指标

表 F.1 给出了考核指标的内容样式

表 F.1 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最高分	指标说明	得分
1 制度建设运行管理 (10 分)	1. 工作站管理机构	2	具有专门的博士后工作管理机构，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对博士后人员科研课题立项、进出站等进行审查，并切实运行和发挥作用，得 2 分；	
	2. 管理制度建设	2	制定博士后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如博士后人员日常管理、经费管理、科研项目管理和奖惩激励等制度，各项制度健全，得 2 分；制度基本健全，得 1 分；	
	3. 日常管理	3	配备专门工作人员，日常各项工作管理规范，每位在站博士后工作档案齐备，得 2 分；有关于博士后工作相关宣传报道，在本公司网站等信息平台发布，每篇得 0.5 分；	
	4. 制度执行	3	严格按照规范化制度要求进行管理，并组织专家组开展每位进站博士后人员科研项目开题评审、中期考核和出站答辩，材料齐全，得 3 分；	
2 研发投入 (20 分)	5. 年度研发投入总量	10	本年度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项目投入每超过 100 万，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6. 年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长比例	10	科研投入同比增长大于 6%，得 10 分；同比增长 4-6%，得 6 分；同比增长 2-4%，得 4 分；同比增长 1-2%，得 2 分；	
3 博士后招收情况 (20 分)	7. 在站博士后人数	20	在站博士后 1 位，得 5 分；	
	8. 年度新增博士人数	加分项	考核年度每新增 1 位博士后，加 8 分，上不封顶；	
	9. 博士后人员出站后留企业工作	加分项	考核年度出站后每 1 位博士留企工作，加 10 分，上不封顶；	

4 博士后参与省市级以上项目 (20 分)	10. 博士后人员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20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每人得 6 分;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每人得 3 分;	
	11. 博士后人员主持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每人得 4 分; 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每人得 2 分;	
	12. 博士后人员主持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获特别资助, 每人得 5 分; 获一等资助, 每人得 4 分; 获二等资助, 每人得 3 分;	
	13. 博士后人员主持省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		获省卓博计划, 每人得 5 分; 获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名额, 每人得 3 分; 获省企业博士集聚计划资助名额, 每人得 3 分; 参与申报, 每项得 0.5 分;	
	14. 博士后人员主持市厅级及以下科研项目	主持市厅级项目, 每项得 2 分; 主持企业自立科研项目, 每项得 1 分;		
15. 参与国家级、省市级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加分项	<p>在站博士后参加国家级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每人得 8 分, 获一等奖得 8 分, 二等奖得 6 分, 三等奖得 4 分;</p> <p>参加省级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每人得 6 分, 获一等奖得 6 分, 二等奖得 5 分, 三等奖得 4 分;</p> <p>参加市级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每人得 4 分, 获一等奖得 4 分, 二等奖得 3 分, 三等奖得 2 分;</p> <p>各设站单位可按人次计算, 上不封顶;</p>		
5 获得成果 (30 分)	16. 博士后人员在 SCI、EI、SSCI、国内一级期刊、CSSCI、ISTP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数量	30	年度内, 在 SCI、EI、SSCI 每发表 1 篇得 4 分; 在国内一级期刊、CSSCI、ISTP 每发表 1 篇得 3 分, 在省级核心期刊每发表 1 篇得 2 分;	
	17. 博士后人员获得专利数量		年度内, 申报发明专利 1 项, 得 2 分, 申报实用新型 1 项得 1 分; 获授权发明专利 (或取得经认定的农业新品种、临床新药批文), 每项得 4 分; 获实用新型或软件著作权, 每项得 2 分;	
	18. 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		主持或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每项得 5 分; 主持或参与地方或行业标准制定, 每项得 3 分; 主持或参与市级标准制定, 每项得 2 分;	
	19. 博士后人员科研成果转化		科研项目成果成功转化, 每项得 4 分;	

20. 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博士后人员解决相关专业领域重大技术难题，有效提升所在单位经济效益，在推进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发挥显著效用，每取得1项，得4分；	
21. 产生经济效益	加分项	博士后科研成果年度产生200万经济效益，得1分，最高得5分；	
22. 博士后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加分项	每取得1项，得10分；	
23. 博士后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省部级及市厅局级科技奖励	加分项	获省部级科技奖励，每项得8分；获市厅局级科技奖励，每项得5分；	
24. 重大创新性成果	加分项	博士后人员在其领域内取得重大创新，或在《Nature》、《Science》或本领域公认国际权威期刊（Top 10）发表有重要影响的论文，每取得1项，得6-10分；其它得到国家级权威机构认可的重大标志性创新成果（如重大社会公益研究，对重大疾病的预防、控制、治疗等），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每取得1项，得6-10分。	
<p>注1：成果统计时不重复计算，同一成果由多名博士后人员共同完成，按最高得分核算，不重复进行计算；</p> <p>注2：成果统计时间为在站期间。</p>			

附录 G

(规范性)

表 G.1 给出了评估指标的内容样式

表 G.1 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实际情况
1 基础建设	1-1 科研环境	硬件条件建设情况	指工作站为博士后人员开展科研提供的科研设备、办公场所、图书资料等科研基础条件建设情况。由工作站统一填报，并通过博士后人员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获取相关评估数据。	
		科研团队建设情况	指工作站在博士后人员科研方向上的科研团队建设情况。由工作站统一填报，并通过博士后人员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获取相关评估数据。	
		为博士后提供的科研经费情况	指科研经费能否满足博士后人员基本科研活动需要。由工作站统一填报，并通过博士后人员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获取相关评估数据。	
		科研诚信与学风作风建设情况	是一票否决项，工作站出现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学术不端事件，不得评优。没有出现上述情况不计分。由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评价。	
	1-2 管理服务	博士后制度建设情况	指工作站对博士后人员招收、考核、日常经费管理、住房管理、科研项目管理、奖惩激励等各项制度建设的规范性和完备性，以及执行情况。	
		专门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指设站单位配备的专门工作人员（指人事关系属于本站单位的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情况。	
		对管理人员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指博士后人员及博士后合作导师对专门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工	

			作效率、对有关政策的熟悉程度等方面的满意度。通过博士后人员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调查问卷获取相关评估数据。		
		上交国家文献收集机构的出站报告比例	指评估期内工作站按照要求上交国家图书馆或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的博士后出站报告比例。专业科技机构提供相关数据。		
	1-3 生活保障	博士后人员工资收入情况	指工作站为博士后人员提供的工资收入情况，是否与本单位同等条件正式职工享受同等工资、绩效、五险一金等工资待遇情况。		
		为博士后人员提供的住房条件情况	指工作站为博士后人员提供的住房方面的保障情况，如提供博士后公寓、租房补贴等。		
		其他福利待遇情况	指工作站为博士后人员提供的休假、日常补贴等其他福利待遇情况。		
2. 招收选拔	2-1 招收规模	博士后招收人数	指统计时限内本工作站招收的博士后人数，在评估期内空站即为“不合格”。		
		应届博士生占博士后数量与招收总数比	指博士后招收总数中应届博士毕业生所占的比例。		
	2-2 招收结构	在职、超龄“两类”人员与招收总数比			
		博士后人员平均年龄	指博士后人员进站时的平均年龄。		
		留学归国博士后数量与招收总数比	“留学归国博士后数量”指招收的在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中国籍博士后人员数量（港澳台另行统计）。		
		外籍、港澳台博士后数量与招收总数比	“外籍、港澳台博士后数量”指招收的外籍、港澳台博士后人员数量。		
3. 培养使用	3-1 出站基本情	出退站总数			

	况	按期出站比例	指统计期内出站的博士后人员中，在站时间为2-6年的博士后人员比例。	
		退站比例	指统计期内退站博士后数量占博士后招收总数的比例。	
	3-2 科研项目	解决本单位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情况	指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科研活动及成果对解决本单位重大、关键技术难题中的作用或贡献。	
		人均主持的科研项目数量	“科研项目”既包括纵向项目，也包括横向项目，并重点考察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的申报情况。	
		作为主要完成人（执行、负责）的科研项目数量		
	作为重要参与人的科研项目数量			
	3-3 学术交流	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情况	包括博士后人员参加的学术年会、综合性学术会议、专业或专题学术研讨会、学术报告会、学术论坛、科技论证会、双边交流、短期国际访学、国外调研等形式的交流活动。	
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活动情况				
4.博士后 人员科研 成果及转 化	4-1 成果产出	中国博士后基金自助情况	指评估期内博士后人员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质量，包括但不限于高水平论文、新产品、新工艺、企业重大创新、重大咨询报告、发明专利、标准、科技奖励等形式。每个工作站最多提供5项代表性成果。	
		省博士后科研自主情况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在站期间）		
		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在站期间）		
		发表论文具体情况		
		专利具体情况		
	其他成果（在站期间）			
	4-2 成果应用与 影响	成果转化效益	指博士后人员参与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情况。	
创新效益		指博士后人员成果产出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与影响。每个工作站最多提供5项典型案例。		

		决策支撑	指博士后人员对国家、行业发展重大决策的支撑作用，如参与起草的政策建议、研究报告及被采纳情况。每个工作站最多提供5项典型案例。	
<p>注1：某项指标填报内容较多，尤其是代表性成果或成果运用部分，表格无法容纳，请以附件的形式填写；</p> <p>注2：附件格式要求不限，作为备案文件，最好以电子版A4纸模板。</p>				

参 考 文 献

- [1] 《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
 - [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
 - [4] 《江苏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苏人社规〔2011〕3号）
 - [5] 《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 [6]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管理办法》
 - [7]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改进博士后进出站有关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121号）
 -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0年度博士后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6号）
 - [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2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申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117号）
 - [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1年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1〕303号）
-